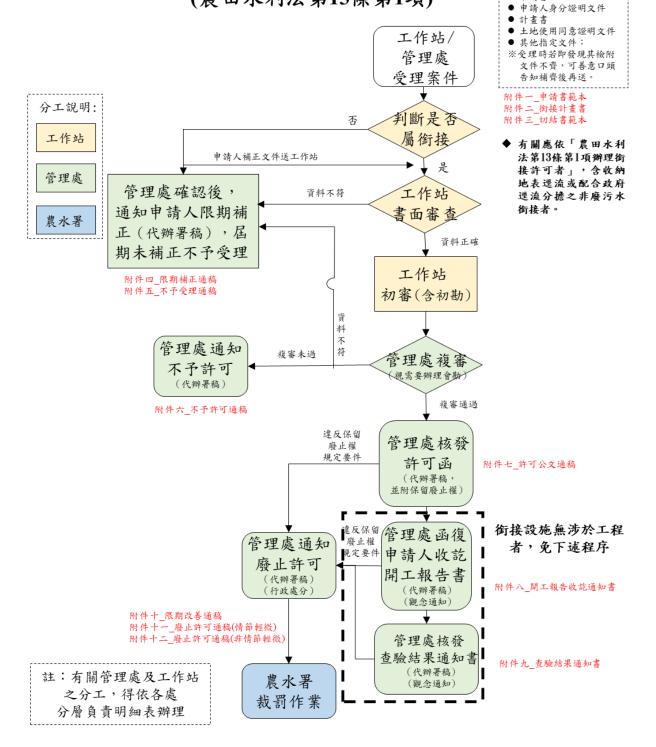
## 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指引 (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)

申請人應檢附文件:

● 申請書



##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

具申請人\_\_\_\_\_為辦理銜接貴署\_\_\_\_\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,填具申請事項

如下:													
申請編號:	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代表人/負責人										
(或法人名稱)		姓名	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	编	代表人/負責人											
號或其他身分證	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											
文件字號		編號或其他身分											
(或營業人統一	编		證明文件字號										
號)			<b>超列入日子</b> 加										
擬銜接之	上 上 注 首 2	名稱:											
農田水利設施	7,27	T 1111											
工程預定日期	開工	年 月	月日;完工	丘	月	A							
(無工程者免填)	)   ///	/	7	'	/ <b>-</b>								
連絡人姓名			連絡電話										
連絡地址													
檢附資料	□銜扌	□銜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(含附件)。											
備註:1.申請人或	受委託人對	<b>计於本申請書暨</b> 核	<b> 食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</b>	容,如有	虚偽不質	實或損害善意第							
三人時願	付一切法律	貴任。											
2.申請範圍	内土地如有	「糾紛由申請人自	目行負責解決。										
3.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包	1.括外僑居留證;	不包括駕駛執照、健	保卡或護	[照。								
4.有關應依	「農田水利	法第13條第1項	辨理銜接許可者」,含口	收納地表	泛逕流或酉	记合政府逕流分							
擔之非廢污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						
			<b>丹</b> ,並得委託其中一人		辨理申言	<b>青事宜,如後續</b>							
申請人有變	更情形,言	<b>青依農田灌溉排</b> 。	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	變更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
農業部農田水	利署												
			申請人:			(簽章)							
			受委託人:			(簽章)							
中華	民	國	年		月	日							
,	• •	•	,		· •								

註1:本表所留之空格如非申請事項,依實際需要填寫。

單編號	: :	申記	清銜接農	田水	利設	施計畫書	<b>?</b>		
F	,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)					<b>人</b> 負責人 性名			
國月編號	民身分證統一 院或其他身分 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)				代表人 國民身 編號或	/負責人 分證統一 其他身分 文件字號			
	連絡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路 街	段	巷	· 弄	號	樓
	連絡電話	,	, =			動電話			
j.	申請目的 及銜接方式								
	申請依據	農田水	利法第13億	条第1項	•				
	使用期間	自	年月		日至	年	月	日止	
申請い	渠道名稱								
相關土地京	渠道座落		縣/市	THE	5	段	小段		地號
座落地點	街接介入座標	號 X:	縣/市		區	段	小段	 L	地
2	 尖峰排水量		m <sup>3</sup> /s						
設	響農田水利 施管理維護 其應變措施		響響,應變措,即水利記	没施毀 没施通	水阻塞				

2:申請人如為多數,請檢附申請人清冊,並得委託其中一人為代表,辦理申請事宜。如後續申請 人有變更情形,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。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□其他措施,或檢附相關文件:\_\_

		應檢附文件
		□以個人名義申請者,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
-		本。
		□以法人名義申請者,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
	身分	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_	證明	□以商號名義申請者,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
	文件	<b></b>
		□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,得不檢附。
		<ul><li>□委託他人申請者,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</ul>
		□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(包含水利
_	位置	用地及相關土地)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(比例尺
_	圖面	1/1000~1/1200)正本或影本(並標示銜接點座標)(申
		請日前3個月內)。
	111日本	□申請相關土地(包含渠道及銜接設施所在土地)所有權
三	土地同意	人土地使用同意書(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
	證明文件	者,得免附)。
	工程設計	□工程設計圖說(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,無涉及
四	圖說	工程者免附)。
	現場	□申請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現場照片(含銜接點及銜接渠
五	照片	道等)。
	- 166.0	□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或影本(區外免
	其他經主管	附)。
六	機關指定之	□其他
	事項	□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*。
		□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**。
		1.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,主管機關***得予以許可,其許可有效期間,依下
		列規定辦理: (1)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
		(2)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
	備註	2.應檢附文件至少各一式三份,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;未加註影
	加	本者須提供至少一份正本。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 字樣,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,對齊裝訂左邊頁,並以標籤依序編碼,裝訂
		字稼,請以A4 規格紙依彰印,對質裝訂左遼貝,並以條載依丹編碼,裝訂 成冊。
		3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,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。
		4.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,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

註: \*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得由各管理處視個案所需增減,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。 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、土木及水保技師等。

<sup>\*\*</sup>地段地號請逐筆列出並列出面積,可列冊另附。

<sup>\*\*\*</sup>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,業已授權本署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。

中

華

##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

具切	結書	人		_申訪	青銜扌	妾農	田	水利	钊設	と施	į,	除	遵	守	有	關	法	令?	外	並,	具	切:	結例	条
件如	下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與	貴署:	田水利無關。			作其	他使	用	,女	口發	生	妨:	害化	也人	權	益日	诗日	月	<b>Ļ切</b>	結	書	人	負責	青處	理
(-	一)銜 二)銜	摘要女 接 接 基 基 基	<b></b> 名稱 長道坐	毎: <u>−</u> と落地	2點:			_縣	市 <u>_</u>			维	虾鎮	市	品_		-		<u>.</u> 地	段_				1
7)	三)銜扣 四)尖山	安介入 条排水 人為申	·座標 ・量:	<b>∌</b> : □	出水	利詔	· 旆.	ク湖	羽接	. +	tah.i	ク白	斤有	人	()	今出	上右	ī 人	),	<del>-b</del> r	⋼將	. +	tah, É	近右
權利	(含持於他)	分)轉人時時,	讓予 即發	第三 生第	人, 三人:	或將. 對鄰.	土地 接 -	b出 上地	借具取	或出得信	1 起 更 用	1予月權	他利	人,	或	將	土:	地言	殳兌	こ物	7權	或	擔任	呆楮
具切係	結書 取得	人為 料 接 土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し し し し り し り	日請領 上地係	<b>町接農</b> 使用権	夏田水	利認純取	施得	之刻鄰接	鄰接 英土	土地	地所	之人有人	使用し出	具	土县	也負	き用	同	意	書	),	於	喪	夫對
之具切單	一切結書方廢	情形, 人同意 止許可	具切 支責署 「及無	A 書番歌 無須退	人同海接已	意農繳費	署水用	於必 利言 。	要是	時,	,得 因 居	單嗣後	方原	發出發	上許 生:	-可之亲	及斤事	無須	頁記	良道	夏日	繳	費	用。
具切量	結書經技	內銜接	是出	申請 通過自	水量 排入	排入點以	後下	, 之并	瓦頸	斷	面_		(渠	道	名元 _()	解) 延標	1 (	0年 。						
公	共安關規	施物工 全之 定,什	建時,	經貴	署通	知,	具	切約	吉書	人	未	能有	衣限	改	善	庤,	責	胃	得	依	行工	攻幸	丸行	法
具切其	結書	人應就得由貴	署位	交個案	所需	認定		•			. •	接處	烏範	.圍	,	負清	青汸	<b>令及</b>	管	理	維記	護責	責任	<u>.</u> ,
申請	使用	內土地農田水	く利言	及施後	f接之	土地	,	日後	复如	需	課律	数木	日關	稅	捐	,且	月	<b>Ļ切</b>	1結	書	人(	或	機關	制)
	比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
農	業	部	農	田	水	利		署																
	具切	刀結書	人:											(多	<b>资章</b>	(=)								
		身分言 編號	登: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住(	(地)	址: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

民

月

日

年